

香港明愛
就「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意見書

2014年6月16日

從近日接二連三的家庭慘劇顯示，政府在規劃精神健康服務上，仍未能達到足夠的預防和支援。這些個案顯示以下幾方面值得我們深思的地方：

1. 預防不應只是發掘徵狀，而是應針對高危受壓的群組，給予主動的關懷和支持。
 - i. 理工大學葉錦成教授曾進行過去十年有關精神病患者嚴重傷人事件的分析，大都是有社工、有醫生跟進的個案，但共通點是低收入、家庭關係緊張、生活壓力大、以及欠缺社會支援的家庭。
 - ii. 過去房署曾在興建新屋村後，聘請社福機構，安排社工上門逐家逐戶探訪，俗稱「洗樓」，讓新入住的居民，認識區內的設施，特別是區內的社會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社區中心等，參與的機構和地區團體都發覺這種「洗樓」式的服務，成效顯著，能及早為一些高危的組群提供轉介服務，協助他們及早尋求合適的服務，及早預防問題的惡化，但後來房署完成了這先導計劃後，便再沒有這些正規的服務。
 - iii. 我們建議政府能加強這類社區支援服務，成為恆常的服務，而且不單只是在新屋村興建後，安排社福機構探訪居民，應更擴展至全港所有屋村，當有新搬入住的住戶，便為他們安排社工探訪，為他們介紹社區的設施和相關服務，及早識別一些高危的群組，並轉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合適的支援服務，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托兒服務、就業輔導等，使高危的群組能及早獲得所需的支援，避免問題惡化，也避免釀成日後慘劇。
 - iv. 為一些經常接觸高危群組的工作人員，提供精神健康教育培訓，讓他們能及早辨識有精神困擾人士，並認識支援弱勢社群的社區資源。
 - v. 這些慘劇的家庭都曾接觸過一些前線工作人員，如社會保障部人員、物業管理員、教師、社工等，但也未能察覺當中問題，也欠缺理解有問題家庭的真實需要，所以為一些經常接觸商危群組的工作人員加強預防教育是刻不容緩的，現時政府仍未就預防教育上，有具體的規劃或相關政策，建議政府應就預防教育方面，與業界商討具體有效的方法，並進行具體規劃。

- vi. 現時部份社福機構已聘請復元人士擔任朋輩支援工作員，他們的經歷正好讓社會人士更深認識復元人士的需要，他們亦可協助弱勢社群，特別是一些精神病康復者，獲得朋輩的支援，讓他們除了可認識社區上的資援服務外，也可從朋輩支援工作員身上，得到作為「同路人」的情緒上支援。
2. 希望政府能在檢討精神健康服務的同時，也考慮到預防工作和社區教育的重要，這才是治本之道。

撰寫人：黃敏信

明愛全樂軒社會工作督導主任